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股已完成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

总数的 34.86%。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7,600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6,1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0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1,5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95%。”

现增加第六款，即修订为：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2,814.285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314.2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4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1,5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54%。”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600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14.2855 万元。”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时授权相关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